

中央研究院因公奉派短程出差雜費支給規定

103年8月12日
主計字第1030506292號函修訂
並自103年7月7日生效

- 一、出差地點在台北市地區（含汐止）者，雜費按標準1/4支給。
- 二、出差地點在台北市地區（含汐止）以外，距本院三十公里以內者，雜費按標準1/2支給。
- 三、出差地點距本院三十公里以上者，雜費按標準全額支給。